

臨時立法會
Provisional Legislative Council

臨立會 CB(1)128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
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3/97

《1997 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1998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夏佳理議員（主席）
羅祥國議員（副主席）
王紹爾議員
何世柱議員
李啓明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鄭明訓議員
鄧兆棠議員
顏錦全議員

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胡經昌議員
馬逢國議員
曹王敏賢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漢銓議員
蔡素玉議員

列席公職人員：強制性公積金辦事處處長
陳甘美華女士

助理處長（計劃運作）
鄭美施女士

助理處長（管制標準）
譚偉民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鮑以理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1)5
許兆廣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臨立會 CB(1)963、964 及 965 號文件)

1998 年 1 月 10 日及 12 日舉行的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該法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臨立會 CB(3)676 號文件)

2. 議員就政府當局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以下簡稱“《強積金條例》”)下列擬議條文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進行商議。

擬議條文第 6AC 條

3. 主席察悉，根據擬議條文第 6AC 條，當局可委任強積金計劃管理局(以下簡稱“強積金管理局”)的執行董事出任管理局主席，但他表示擬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指明只有非執行董事才可以獲委任為強積金管理局主席，而強積金管理局行政總監會擔任副主席。

4. 陳婉嫻議員認為管理局的主席及副主席均應由非執行董事出任，從而真正達致制衡強積金管理局行政部門的效果。她亦表示擬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此項規定。

5. 王紹爾議員重申其意見，認為強積金管理局行政總監亦應擔任強積金管理局主席，以提高效率。由於政府當局已修改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無就此項安排作出規定，他要求將他對該項修正案的強烈不滿記錄在案。他表明，鑑於政府當局提出最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他或會要求臨時立法會主席批准他提交一套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由他親自動議。他亦表示反對在 1998 年 2 月 25 日恢復二讀辯論該法案，因為當局應讓議員有更多時間研究各項業經修改的建議。

6. 助理處長（計劃運作）解釋政府當局的立場時表示，政府當局的建議使行政長官可委任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出任強積金管理局主席。倘獲委任為主席的人士為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副主席的人士必須為執行董事。此種安排可確保獲委任為主席的非執行董事將會獲得最妥善的行政支援。

擬議條文第 15 條

7. 助理處長（計劃運作）表示，為解決議員對未獲申索的計劃成員權益的歸屬的關注，政府當局已建議加入新訂條文第(6)款，訂明《時效條例》規定的時限不適用於未獲申索的計劃成員權益。

擬議條文第 18 條

8. 助理處長（計劃運作）告知議員，政府當局經考慮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後，將會以“供款附加費”一詞取代“懲罰性利息”。

擬議條文第 22B 條

9. 助理處長（計劃運作）表示，為回應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建議，政府當局將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容許“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聆訊向核准受託人追討註冊年費的案件，而並非只有“地方法院”才可進行此類聆訊。同樣的理據亦延伸至有關向僱主追討供款及供款附加費的案件，以避免地方法院的工作過份繁重。當局會相應修正《強積金條例》內相關的擬議條文。

擬議條文第 42A 條

10. 助理處長(計劃運作)表示，因應香港會計師公會(以下簡稱“會計師公會”)提出的關注，當局已修改該項擬議條文的措辭。

1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回覆議員時表示，除有關強積金管理局重組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外，其他由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大部分旨在解決議員關注的問題，以及使文意更加清晰。他確認，該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III 強積金附屬法例擬本的修訂版本
(臨立會 903, 913 及 944 號文件)

12.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發出《強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以下簡稱“《一般規例》”)擬本及《強積金計劃(豁免)規例》(以下簡稱“《豁免規例》”)擬本的修訂版本。議員就《一般規例》的下列擬議條文進行商議。

擬議條文第 2 條

13. 關於“核准海外銀行”與“合資格海外銀行”的分別，助理處長(管制標準)解釋，該兩個詞句具有不同的涵義，並且在不同的內容使用。根據擬議條文第 2A 條的定義，公司受託人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時，“核准海外銀行”可作為向該公司受託人提供持續財務支援的大型財務機構。另一方面，“合資格銀行”用於有關強積金資金可予投資的項目的行文。例如《一般規例》附表 3 擬議條文第 11(1)條規定，強積金成分基金的資金可存放於“合資格海外銀行”。

擬議條文第 3 條

14. 主席提及，“核准海外保險人”的定義其中一項指明，有關的保險人須為獲授權在其註冊地進行保險業務的保險人。他關注到，倘有關的海外保險人並無在其註冊地進行保險業務，可能會出現是否符合定義的問題。政府當局承諾再考慮該項擬議條文的措辭。

政府當局

擬議條文第 4 條

15. 主席認為，與擬議條文第 3 條的情況相若，“海外信託公司”的定義或許亦須予修訂。政府當局同意再考慮該項擬議條文。

政府當局

擬議第 XIV 部

16. 助理處長（計劃運作）表示，當局已考慮法案委員會委員及會計師公會的意見，修改有關強積金計劃清盤事宜的《一般規例》第 XIV 部。當局擬備修訂擬本時亦曾徵詢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意見。

17. 助理處長（計劃運作）回應議員詢問時確認，有關強積金計劃清盤事宜的《一般規例》第 XIV 部，其修訂條文擬本與公司清盤的現行法例沒有抵觸。

議員對《一般規例》的擬議修訂

18. 陳婉嫻議員表示，香港民主建港聯盟（以下簡稱“民建聯”）或會就《一般規例》的有關條文提出修正案，將強積金成分基金投資在股票的上限訂於該成分基金總市值的 50%。民建聯亦考慮就保本產品的條文提出修正案，規定投資回報的基準為最優惠利率減 1 厘。

19. 副主席表示，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或會就《一般規例》提出下列兩項修正案：

- (a) 規定在任何一个財政年度內，投資經理與其聯營股票經紀或銀行進行的股票買賣交易，不得超逾交易總值的 30%，而並非目前建議的 50%；及
- (b) 禁止強積金成分基金投資於在非認可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20. 王紹爾議員表示他或會提出下列修正案：

- (a) 刪除准許強積金保管人簽訂證券借出協議的條文；及
- (b) 規定成分基金持有的資產最少須有 50% 屬以港元為本位的投資，而並非目前建議的 30%。

日後路向

高級助理
法律顧問

21. 關於研究附屬法例修訂擬本的日子後路向，議員同意由高級助理法律顧問擬備書面報告，說明修訂擬本所載的修訂有否解決議員於過往會議提出的關注。在該法案獲通過後，議員將會成立小組委員會，續繼進一步研究該等附

屬法例，而該份書面報告應在該小組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前備妥。

IV 其他事項

22. 主席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該法案及強積金附屬法例擬本的商議過程。議員察悉，該法案將於 1998 年 2 月 25 日恢復二讀辯論。

23. 主席亦提醒議員，議員在 1998 年 1 月 23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同意，倘該法案於 1998 年 2 月 25 日獲通過，將會成立小組委員會，繼續研究該等附屬法例。該小組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暫訂於 1998 年 3 月 11 日舉行。

秘書

24. 會議於上午 10 時 30 分結束。

臨時立法會秘書處

1998 年 4 月 30 日